股票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S 乐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 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经参加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能实施。

3、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6 名非流通股股东,其中 31 家股东或相关单位已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120,154,928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99.65%;有 5 家股东无法联系因此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42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35%。

此外,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股权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2,868,019 股,占非流通股的 2.38%。其中四川省世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股份为 373,694 股, 占其持有股份的 65.14 %,不影响其执行对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为 2,494,325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100%。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根据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确定分摊比例,为无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或股东身份确认、股权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以及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中流通股东每 10 股获得的 0.9 股部分。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上述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包括该部分垫付股份及其在垫付期间所产生的衍生股份和孳息等所有权益,如转增股份、送红股、现金红利等),并取得上述三家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后,由乐山电力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2006 年 8 月 18 日, 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公司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203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17%)协议转让给四川电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电力将持有公司股份 5667.70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该股份转让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和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四川省电力公司保证在完成股权收购及过户事宜后,继续履行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所有承诺并继承其相应权利义务。

5、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及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已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提交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和投资者的心理因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7、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每股收益发生变动,股东权益、净资产收益率不变。

8、本公司流通股东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个别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根据测算,确定由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东直接送股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方式进行乐山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方式为:

1、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0.9 股股份;

2、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定向转增股本 4.5137 股。

经上述送股和定向转增后,流通股东每 10 股获得 5.4137 股,换算成总股本不变情况下的直接送股形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对价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 A 股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乐山电力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在此基础上,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特别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规定的 12 个月限售期满后,24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三、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7 日

2、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12 月 18 日

3、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中每个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起停牌,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最晚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含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含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原则上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833-2445800,2445850
传　真:0833-2445800,2445850
电子信箱:600644@vip.163.com
公司网站:http://www.lsep.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乐山电力	指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方案、本次改革方案	指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份的股东
乐山国资公司、第一大股东	指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四川电力	指	四川省电力公司
对价	指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部门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乐山电力董事会
本改革说明书、改革说明书	指	乐山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	本次乐山电力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根据测算,确定由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东直接送股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方式进行乐山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方式为:

①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0.9 股股份;

②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定向转增股本 4.5137 股。

经上述送股和定向转增后,流通股东每 10 股获得 5.4137 股,换算成总股本不变情况下的直接送股形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对价股份。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通过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 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非流通股股东将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划入股份。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比例所获股票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以本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对价安排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执行对价情况（送股股数）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2,783,822	21.17	5,073,090	47,710,732	15.52
2	四川省电力公司	36,307,059	14.56	3,489,497	32,817,562	10.67
3	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370,000	8.17	1,957,775	18,412,225	5.99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4,325	1.00	239,731	2,254,594	0.73
5	深圳市东方热电投资有限公司	1,450,000	0.58	139,360	1,310,640	0.43%
6	上海九宇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40	96,111	903,889	0.29%
7	上海点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0.40	96,111	903,889	0.29%
8	上海隆得岐实业有限公司	950,000	0.38	91,305	858,695	0.28%
9	上海元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20,000	0.29	69,200	650,800	0.21%
10	四川省世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3,694	0.23	55,138	518,556	0.17%
11	上海联康房产配套有限公司	300,000	0.12	28,833	271,167	0.09%
12	成都鑫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71,879	0.11	26,130	245,749	0.08%
13	四川龚嘴电力实业总公司	249,432	0.10	23,973	225,459	0.07%
14	上海东股化工有限公司	190,000	0.08	18,261	171,739	0.06%
15	无锡市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	0.07	16,339	153,661	0.05%
16	上海卓越餐饮有限公司	170,000	0.07	16,339	153,661	0.05%
17	宁波市海曙能汇电器有限公司	160,000	0.06	15,378	144,622	0.05%
18	四川省川南林业局	124,717	0.05	11,987	112,730	0.04%
19	上海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4	9,611	90,389	0.03%
20	乐山市新浪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4	9,611	90,389	0.03%
21	南京一德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4	9,611	90,389	0.03%
22	哈尔滨建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4	9,611	90,389	0.03%
23	上海幸宸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4	9,611	90,389	0.03%
24	上海培卡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4	9,611	90,389	0.03%
25	上海南天港口服务发展中心	100,000	0.04	9,611	90,389	0.03%
26	大连福瑞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0.04	9,611	90,389	0.03%
27	宁波泰森电器商贸中心	60,000	0.02	5,767	54,233	0.02%
28	长沙瑞银商贸广告有限公司	50,000	0.02	4,805	45,195	0.01%
29	廊坊市恒安昌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0.02	4,806	45,194	0.01%
30	黑龙江智嵘工艺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02	4,806	45,194	0.01%
31	上海悉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0.02	4,805	45,195	0.01%
32	上海文桦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50,000	0.02	4,806	45,194	0.01%
33	上海鑫黎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0.02	4,806	45,194	0.01%
34	上海超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0.02	4,806	45,194	0.01%
35	上海沪京科贸有限公司	40,000	0.02	3,844	36,156	0.01%
36	上海宝信工程造价咨询所有限公司	40,000	0.02	3,844	36,156	0.01%
-	合计	120,574,928	48.36	11588541	108,986,387	35.45%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710,732	G注 1+36 个月后	注 2
2	四川省电力公司	32,817,562	G+36 个月后	注 2
3	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412,225	G+12 个月后	注 2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4,594	G+12 个月后	-
6	其余非流通股股东	7,791,274	G+12 个月后	-

注 1:G 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第一个交易日。

注 2: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承诺其所持乐山电力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履行关于限制出售所持股份规定的义务。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以本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基础,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73,153,822	-73,153,822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7,421,106	-47,421,106	0
	非流通股合计	120,574,928	-120,574,92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66,122,957	66,122,957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42,863,430	42,863,43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08,986,387	108,986,3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股	128,761,571	+69,707,651	198,469,222
股份总额		249,336,499	58,119,110	307,455,609

6、就无法执行对价安排、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6 名非流通股股东,其中 31 家股东或相关单位已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120,154,928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99.65%;有 5 家股东无法联系因此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42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35%。

此外,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股权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2,868,019 股,占非流通股的 2.38%。其中四川省世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股份为 373,694 股, 占其持有股份的 65.14 %,不影响其执行对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为 2,494,325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100%。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根据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确定分摊比例,为无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或股东身份确认、股权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以及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中流通股东每 10 股获得的 0.9 股部分。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上述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包括该部分垫付股份在垫付期间所产生的衍生股份和孳息等所有权益,如转增股份、送红股、现金红利等),并取得上述三家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后,由乐山电力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对表示反对乐山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 个月)满日止,可向乐山电力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因定向转增而使其股权比例下降所对应的股份, 则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在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书面意见后 5 日内,上述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根据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确定分摊比例,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因定向转增而使其股权比例下降所对应的股份。同时,上述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偿付上述股份给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后,视同上述三家非流通股股东代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了对价安排,因此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须向代其支付对价的上述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支付所代付的股份(包括该部分垫付股份在垫付期间所产生的衍生股份和孳息等所有权益,如转增股份、送红股、现金红利等),并取得上述三家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后,由乐山电力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对上述三家非流通股股东的上述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认为,乐山电力非流通股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未明确表示意见或者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做出的安排,具有可行性。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就上述问题提出处理办法,该等处理办法合法可行;同时三家垫付股东已明确保留对垫付股份的追索权利,《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披露:被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上述三家垫付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包括该部份垫付股份在垫付期间所产生的衍生股份和孳息等所有权益,如转增股份、送红股、现金股利等),并取得三家垫付股东同意后,由乐山电力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006 年 8 月 18 日, 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公司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203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17%)协议转让给四川电力,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四川省电力公司保证在完成股权收购及过户事宜后,继续履行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所有承诺并继承其相应权利义务。

7、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和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确定对价水平应考虑的主要因素

股权分置改革不仅是资本市场的制度性变革,更是为了解决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长期以来相互之间利益不平衡问题,使所有相关股东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本保荐机构认为,乐山电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利益的核心是乐山电力价值问题,对价安排应以乐山电力价值最大化为基础实现相关股东利益的均衡。因此,应当在综合考虑乐山电力的基本面和全体相关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按照有利于乐山电力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确定对价水平。

2、本方案中获取对价的确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在总股本不变情况下的直接送股形式下:

(1)方案实施前的股票价格

流通股的市场价格选择本次实施方案停牌前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截至 2006 年 10 月 9 日,乐山电力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 5.02 元/股。

(2)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

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价值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要保持不变,方案设计时需要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理论市场价格。方案设计时将参考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倍数估算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

a、方案实施后市盈率倍数

截至 2006 年 10 月 9 日,国内 A 股水电类可比上市公司股改后的市盈率如下:

名 称	代 码	2005年每股收益(元)	最近 30 日均价(元)	市盈率(倍)
黔源电力	002039	0.3400	6.61	19.44
桂冠电力	600236	0.1630	4.64	28.47
九龙电力	600292	0.1300	3.94	30.31
桂东电力	600310	0.3407	7.34	21.54
涪陵电力	600452	0.1700	4.38	25.76
川投能源	600674	0.1506	4.19	27.82
郴电国际	600969	0.2100	4.06	19.33
广安爱众	600969	0.1841	6.45	35.04
文山电力	600995	0.4400	8.82	20.05
平均				25.31

b、方案实施后每股收益水平

截至 2006 年 10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933.6499 万股,公司 200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4005.71 万元,每股收益为 0.1607 元。

c、理论市场价格

综上所述,采取国内 A 股水电类可比上市公司股改后的平均市盈率 25.31 计算,则方案实施后的股票理论价格预计 4.07 元。

(3)流通股股东对价的确定

假设:

a、R 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b、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即方案实施前的股票价格为 P;

c、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为 Q。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 = Q \times (1+R)$

故:$R = 0.233$

根据测算,在股权分置改革后乐山电力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在总股本不变情况下的直接送股形式下, 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33 股股票的对价。

(4)实际对价安排

为了更好的保护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实际对价方案由两部分组成:

①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0.9 股股份;

②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定向转增股本 4.5137 股。

经上述送股和定向转增后,流通股东每 10 股获得 5.4137 股,换算成总股本不变情况下的直接送股形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对价股份。本方案中的对价安排高于理论对价水平。

3、保荐机构意见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 乐山电力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在 A 股市场上的流通权而以其持有的股份向乐山电力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经送股和定向转增后,流通股东每 10 股获得 5.4137 股,换算成总股本不变情况下的直接送股形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对价股份,对价安排高于上述测算的理论对价,降低了乐山电力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保障了流通股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认为, 乐山电力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是在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并根据有利于乐山电力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做出的,流通股股东权益得到了保障。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一)承诺内容

乐山电力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在此基础上,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特别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规定的 12 个月限售期满后,24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能力分析

1、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股票市场流通权后,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直接办理相关股份在其所承诺的限售股份额度、限售股份期间的锁定事宜。由于登记公司将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相关股份进行锁定,非流通股股东将无法通过交易所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

2、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后,乐山国资公司、四川电力、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接受并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督导,督导期持续到承诺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非流通股股东郑重保证: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其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若未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承诺义务的,将按照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若给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人声明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除眉山市资产经营公司已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其余 6 家股东因无法联系而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外,乐山国资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等其余全部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等 2 家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上述 2 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 109,460,881 股股份(含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的股份),占公司非流通股 90.78%。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 2 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非流通股比例(%)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2,783,822	21.17	43.78
四川省电力公司	36,307,059	14.56	30.11
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20,370,000	8.17	16.89
合计	109,460,881	43.90	90.78

注:2006 年 8 月 18 日,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2037 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电力,目前尚在审批中。

根据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截止本股权改革说明书公告日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2006 年 8 月 18 日, 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公司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203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17%)协议转让给四川电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电力将持有公司股份 5667.70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该股份转让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和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四川省电力公司保证在完成股权收购及过户事宜后,继续履行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所有承诺并继承其相应权利义务。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及时获得有关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本公司部分非流通股东持有的股份为国有股,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国有股权的处置需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得到国资部门的批准, 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为此,本公司和本公司相关股东将积极与国资部门进行沟通和联系,尽早取得批文。如果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然没有获得国资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延期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如果国资部门否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二)无法得到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经参加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存在无法获得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为此,本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发放征求意见函、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从而争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过。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若该等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将可能导致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执行对价安排。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和本公司相关股东将积极与相关方面进行沟通和联系,尽早消除司法冻结、扣划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影响。如果在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然没有消除上述影响, 本公司将取消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四)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可能造成股票价格波动,并可能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聘请了华泰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协助公司董事会制订改革方案、出具保荐意见;聘请了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二)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在本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华泰证券和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的承诺,华泰证券和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三)保荐意见结论

在乐山电力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华泰证券认为:"1、乐山电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乐山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合理,在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3、乐山电力非流通股股东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流通的期限、比例出具了承诺。为进一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前两大股东还对其获得流通权后的股份的上市流通作出了比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更为严格的承诺。上述承诺为乐山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有关承诺是切实可行的;4、持有乐山电力 5%以上股权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作出了相应承诺,有关承诺具备可行性。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四)律师意见结论

经办律师认为,乐山电力及乐山电力本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进行乐山电力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改革内容和实施程序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正式核准及乐山电力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或"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负责办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 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相关证券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申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 仅对公司拟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

公司董事会确认,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SHAN ELECTRIC POWER Co.,Ltd.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8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4933.6499 万元
股票简称:S 乐电
股票代码:600644
法定代表人:刘虎廷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江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跃驰
电话:0833-2445800
传真:0833-2445800
电子信箱:600644@vip.163.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邮政编码:614000

(二)征集事项: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事项,为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将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股改方案的投票权。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沟通,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公告发出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中每个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公司本部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审议事项:《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除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经 2002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股东征集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至 2006 年 12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12 月 8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7 日 18:00。

(三)征集方式: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2006 年 12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一步:按照本征集函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2006 年 12 月 7 日交易结束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6 年 12 月 7 日交易结束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乐山电力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实际收到为准)。

在 2006 年 12 月 17 日 18:00 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信函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作无效委托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 2006 年 12 月 17 日 18: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视作无效委托。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单位、指定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邮政编码:614000
联系电话:0833-2445800、2445850
传　真:0833-2445800、2445850
联 系 人:谭俊、曾跃驰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由征集人公司董事会审核并由经办律师见证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权。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已按本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2、其他

(1)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其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为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4)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六、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建议及理由

董事会认为:合理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将统一全体股东的价值评判标准,促使全体股东的利益目标趋于一致,在统一价值标准的驱动下,全体股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所有者权利,通过合法途径监督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实现公司品牌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与全体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息息相关。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流通股股东亲临相关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特发出本投票委托征集函。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1、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载有经公司董事会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八、签署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征集投票委托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 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 本公司/本人有权随时按照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或对本授权委托书进行修改。本公司/本人可以亲自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但除非授权委托已被撤销,否则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并按照本公司/本人的指示行使对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的表决意见:

赞成 ________
反对 ________
弃权 ________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栏内填写"√" 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2006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 S 乐电　　编号:临 2006-3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0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黎澜因公事出差委托董事徐文学出席会议),公司的 5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乐山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见《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说明书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说明书摘要刊登在今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即: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转增股本 4.5137 股,转增股份数量为 58,119,110 股。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系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目的,故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将不付诸实施。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本公司已披露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及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5,940,602.91 元(其中:可用于转增股本的金额为 97,068,337.14 元),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共计转增 58,119,110 元,转增完成后公司资本公积金尚余 47,821,492.9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和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此,董事会决定同意将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合并为一个议案即:《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三、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委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向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即将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委托。详细情况参见《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四、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相关事项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刊登在今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 S 乐电　　编号:临 2006-3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议,现发布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7 日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中每个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公司本部五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东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 公司将在指定报纸上发布两次召开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12 月 5 日、2006 年 12 月 11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12 月 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起停牌,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最晚于 12 月 1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11 月 30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若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含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原则上原则上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及时公布改革方案实施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股票次日复牌。

(二)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说明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说明书摘要刊登在今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和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并采取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具体安排如下:

热线电话:0833-2445800(本机可同时接受 5 位投资者在线咨询)
0833-2445850
传　真:0833-2445800
0833-244585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600644@vip.163.com
公司网站:http://www.lsep.com.cn

(五)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件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邮政编码:614000
联系电话:0833-2445800、2445850
传　真:0833-2445800、2445850
联 系 人:谭俊、曾跃驰、邹洪庆

3、登记时间:

2006 年 12 月 8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7 日每天 9:00 至 18:00,2006 年 12 月 18 日 9:00 至 14:00。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时间:2006 年 12 月 8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7 日 18:00。有关征集投票的具体程序请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44	乐电投票	1	A 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乐电	1	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 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 乐电"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44	买入	1 元	1 股

2、如某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44	买入	1 元	2 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个人)对会议议案《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是:赞成( );反对( );弃权(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相应括号内填写 "√" 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S 乐电　　编号:临 2006-3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股权分置改革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等相关文件,为了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更好地推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本公司拟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网上路演),具体安排如下:

1、路演时间:20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13:00-15:00

2、路演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

3、出席人员:非流通股股东代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热忱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